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建議宣派及
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希慎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37)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希慎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於該日的進賬額相當於約711,300,000港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特別股息」	指	董事會所建議之擬派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8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通函的英文版本已翻譯成中文版本，而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已分別刊發。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執行董事：

趙金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英武先生

馬海東先生

王志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丹女士

劉英傑先生

張志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吉林省

長春市

二道區藍色港灣2期

G區23棟

1單元2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24樓

敬啟者：

建議宣派及
派付特別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議決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股份0.08港元。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374,502,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特別股息將約為30,000,000港元。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擬根據章程細則第13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及批准根據章程細則第13及151條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目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特別股息當日後，未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該等條件不得豁免。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將不會派付特別股息。

派付特別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並不涉及削減本公司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削減任何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為回饋股東，董事會認為派付特別股息乃屬合宜之舉，藉此答謝股東的支持。經計及本集團現有現金流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現金流足以派付特別股息。除因派付特別股息而產生的小額開支外，董事會相信，自股份溢價賬派付特別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宣派及建議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希慎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發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

倘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釐定股東收取特別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日將不會辦

董事會函件

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特別股息將一次性派付，並將設定一個記錄日期以釐定獲派特別股息的權利。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重大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4樓希慎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董事會建議的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8港元(「特別股息」)予於董事會所釐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及授權董事會落實派付特別股息，並採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特別股息或與之相關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2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大會將自動順延。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united-strengt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馬海東先生及王志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